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1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参照《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97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学校教职工临时到铜陵市市辖区（不含枞阳县）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科研项目、教研项目以及人才项目等发生的差旅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参加审计、办案、巡视、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以及探亲发生的差旅费参照财政厅和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补助包干相结合的办法。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合称“差旅补助”）实行定额包干补助。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出差前需在网报平台提交“出差申请录入”，由出差人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差由分管业务的校领导审批。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出差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原则上不允许自驾出行。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铜陵市市辖区（不含枞阳县）以外地区出差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城市间不得选择出租小汽车作为交通工具；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票据报销，订票费、改签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如下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

项 目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含旅游船）	飞 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小汽车）
厅级及正高级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应首选高铁/动车作为主要交通工具。确因工作需要乘坐飞机，需在出差申请录入时选择飞机出行，由分管业务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九条 出差当天往返且无单位派车的，除享受当日差旅补助外，往返机场、火车站等的大巴、地铁费用，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凭据报销。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租赁社会车辆办理公务，必须经分管业务的校领导批准。报销时须出具租赁公司应税发票、租赁合同或协议。出差全程租赁社会车辆的，不再发放交通费补助。

第十二条 教职工赴异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单位学习、培训，首尾往返、学校公务需要往返的，交通费据实报销，按规定发放差旅补助；法定节日和周末往返，只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四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附件1）。住宿费应在规定的上限范围内凭票报销，超支部分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票据为凭据，原则上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补助标准为每人100元/天，实行定额包干补助，不凭据报销。

第十八条 搭乘其他单位便车而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可提供相应的证明凭据，除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外，其他费用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主要为出租车费、地铁费等），原则上按每人80元/天限额标准包干使用，不

另附市内交通费票据。寒暑假期间开展的贫困生走访活动及类似活动（指深入交通不便的偏远乡村），市内交通费不足 80 元/天，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超过 80 元/天，凭票据实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由学校派车的，不享受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部门（单位）经费预算承担。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按照安徽省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无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出差不得预借差旅费，工作人员住宿费、机票支出、汽油费、会务费、培训费等以及其他大额支出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火车票优先使用公务卡结算。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需经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各种假票据、手续不完备票据以及未经批准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等一律不予报销。包干使用的差旅补助以及出差期间发生的其他支出，一律打卡（公务卡、工资卡）发放，禁止现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相关通知或邀请函作为报销依据，会议通知或邀请函有“免费”提供食宿意思表达的，不享受伙食补助。

第二十六条 教师带学生异地开展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往返当日按规定标准享受差旅补助，期间减半补助。原则上每个自然班不超过 2 名带队教师。学生异地开展实习实训等，应选择安全、经济的公共交通工具和住所，据实报销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学校异地参加竞（比）赛等活动，乘坐交通工具及住宿标准参照“其他人员”标准，凭票报销，伙食补助按每人60元/天标准执行。举办单位收取参赛费承担食宿的，不发放伙食补助，不报销住宿费。主办单位对专项赛事另有标准的，执行主办单位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报销时需附相关批准文件和审批表，在境外期间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文件）标准执行，并由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补助。由主管部门统一组团，团费包含境外期间的伙食费和公杂费的，仅报销境内的交通费、住宿费、发放境内差旅补助。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单位）出差审批事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部门（单位）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提供虚假发票、不按规定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提供虚假发票或票据内容不实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校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违规所得资金的应予追回。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铜陵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19]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序号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级及正高职称	其他人员		间	部级	司局级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	800	450	350					
4	山西省	800	480	350					
5	内蒙古	800	460	350					
6	辽宁省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	900	480	380					
31	西藏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	800	470	350					
36	新疆	800	480	350					